

二十世纪前五十年度量衡机构的演变

□郑颖^[1] 陈昂^[2] 孟晓炜 谢立冬^[3]

二十世纪前五十年，中国经历了清王朝、民国南京临时政府、民国北京政府（以下简称北京政府）、民国南京政府（以下简称南京政府）等政权更迭，度量衡机构随着政权的变化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当然，还有很重要的一点，那就是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在苏区、根据地、解放区领导的红色度量衡机构的发展壮大。本文按时间顺序，主要介绍清末度量衡机构，民国北京政府、南京政府度量衡机构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红色度量衡机构发展、变化的基本情况。

一、清末

（一）户部和工部。据清顺治五年（1648年）“户部较准斛样，照式造成，发坐粮厅收粮。又定：工部铸造铁斛二张，一存户部，一存总督仓场”的记述，此时户部、工部担负涉及度量衡的相关职责。据清康熙元年（1662年）“题准直省尺斗等秤，俱照部颁前式划一遵行，违制者究处；又校准新造法马，通行内外衙门遵用”的记述，可见户部依然负责度量衡标准及标准器管理。据清同治十三年（1874年）《钦定户部则例》所载，“凡遇工部新制各处应需木斛斗升、派员赴部会较，户部亦派司员，同当月官于印库内取出铁斛斗升三面较对，如无参差，将新制木斛斗升，包裹铁叶，眼同烙用火印，给发

领用，该司员仍将铁斛斗升火印一并封妥，付诸印库”，说明清中晚期继续由工部负责制造度量衡器具，户部则负责检校度量衡器具并用印。^[4]

（二）商部。1903年9月，清政府设立商部。部内设保惠司、平均司、通艺司和会计司，其中会计司主管税收、财政收支、金融以及度量衡事务等。^[5]

（三）农工商部。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十一月，清政府将工部和商部合并为农工商部，将户部改为度支部^[6]。农工商部内设农务司、工务司、商务司、庶务司，并设化分矿质所、权衡度量局，由权衡度量局具体掌管度量衡事务。

二、北京政府时期

辛亥革命后，短暂经历了“南京临时政府”。1912年1月，颁布的《临时政府中央行政各部及其权限》规定，实业部负责管理农工、商矿、渔林、牧猎及度量衡事务^[7]。1912年4月1日孙中山辞去临时大总统。1912年3月北京临时政府成立。

（一）工商部。1912年3月，北京政府设立工商部。1912年8月颁布的《工商部官制》规定，由工商部工务司负责“关于度量衡之制造检查及推行事项”^[8]。

（二）农商部。1913年12月24日，农林部与工商部合并为农商部。1913年12月颁布的《农商部官

^[1] 作者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 作者单位：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3] 作者单位：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4] 姬永亮《明清时期度量衡管理机构考略》·《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5月第36卷第3期第67页。

^[5] 《清实录》第504、513卷第674页、784页。

^[6] 张宪文等《中华民国史（第一卷）》·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5页。

^[7] 《近代史资料·辛亥革命资料》·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18-19页。

^[8] 《工商部官制》·《政府公报》1912年8月9日第101号。

制》（1914年7月修正）规定，由农商部工商司负责“关于度量衡之制造检查及推行事项”^[9]。根据《农商部分科规则》规定，工商司设五个科，其中第三科负责“关于度量衡之制造检查及推行事项”^[10]。1927年6月农商部被取消，分设为农工部和实业部^[11]，但它们仅存在两个多月，北京政府就垮台了。

1. 权度制造所。1915年4月，农商部在清末度量衡制造所基础上组建权度制造所。按照1914年8月，颁布的《权度制造所章程》（1917年11月修正）规定，该所掌管制造各种法定权度器具事务。截止1919年初，权度制造所已发展成为拥有7大工场，155人的规模；可制造36类权度器具^[12]。

2. 权度检定所。农商部于1915年4月设立权度检定所，1915年11月颁布的《权度检定所章程》（1917年11月修正）规定，该所掌管检定及查验各种权度器具事务；承担副原器、标准器、官用、民用权度器具的检定查验及玺印事务。农商部为了“同时举办，藉收速效”^[13]，曾计划增设天津、上海、汉口、广州等四个检定所，不过后因种种原因归于流产。

（三）权度委员会。权度委员会于1915年4月21日成立，是一个由农商部牵头召集的协调议事机构，根据《权度委员会章程》行事。该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度量衡推行区域和推行方法等事项；编订度量衡附属法规事项；召集各部署协同推行度量衡划一事项；编制各种度量衡比较图表事项；筹设权度检定所事项；处置原器及校准副原器事项以及准备加入国际权度局事项等^[14]。

（四）地方机构。因北京政府确定首先在北京地区推进度量衡划一改革，故农商部专门设立了“京师准行权度筹备处”。北京以外地区设立的度量衡机构参差不齐，如山西曾设“划一权度处”；河北

1925年设“省权度检定所”；山东1927年在省实业厅设“统一度量衡筹备处”；浙江1925年呈准设立“省检定传习所”；福建1925年设“划一权度处”；广东曾在省设专局、在省内各地设十三个分局专司度量衡检定，但是“毫无成绩”^[15]。

三、南京政府时期

（一）抗日战争前。1928年3月，南京政府组建工商部。根据1928年12月颁布的《工商部组织法》规定，由工商部工业司职掌“关于权度之制造检定及推行事项”^[16]。1930年12月，南京政府又将农矿部和工商部合并组建实业部。根据1931年1月颁布的《实业部组织法》规定，由实业部工业司职掌“关于度量衡之制造检定及推行事项”^[17]。

1. 全国度量衡局。南京政府1929年2月颁布《全国度量衡局组织条例》（1932年1月修正）。1930年10月27日，全国度量衡局成立，隶属工商部。工商部裁撤后，全国度量衡局转隶实业部。全国度量衡局负责掌理划一全国度量衡事宜；督促各省市推行度量衡新制；审批度量衡营业许可证；负责标准器、副原器及其他度量衡器的制造、检定与查验；负责度量衡器具的制造、修理及指导；对各省市、各县市度量衡检定所或分所予以监督指导；对全国度量衡检定人员培训等。全国度量衡局内设总务、检定、制造三科并辖度量衡制造所、度量衡检定人员养成所。1934年该局增设技术室，专司工业标准有关工作。

（1）度量衡制造所。度量衡制造所是工商部接办原北京政府北平权度制造所的基础上建立的，隶属全国度量衡局。1932年12月，全国度量衡局将北平的度量衡制造所迁至南京，与南京的度量衡制造机构合并，扩充组建新的实业部全国度量衡局度量衡制造所^[18]。1929年4月，颁布的《度量衡制造所规

^[9] 沈家五《张謇农商总长任期经济资料选编》·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7页。

^[10] 《农商部分科规则》·农商部《农商法规汇编》1918年3月。

^[11] 刘寿林《辛亥以后十七年职官年表》·台北:文海出版社。

^[12] 《农商部权度制造所调查报告》·《国民》1919年第1卷第1号。

^[13] 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民国沪上初版图书复制版·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版第322页。

^[14] 《权度委员章程》·沈家五《张謇农商总长任期经济资料选编》·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62-263页。

^[15] 吴承洛《中国度量衡史》民国沪上初版图书复制版·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版第326页。

^[16] 《国民政府工商部组织法》·《国民政府现行法规（第二集）》·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年版。

^[17] 《国民政府实业部组织法》·《立法专刊（第五辑）》·上海:民智书局1931年版。

^[18] 《函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函复本部须将北平度量衡制造所迁京办理理由请查照转陈由》·《实业公报》1933年1月第103-104期合刊。

程》(1931年12月修正)规定,该所主要负责制造、发行各种法定度量衡器具并兼造其他标准器及科学仪器。截止1936年12月底,全国度量衡局共向全国各省市县颁发各类度量衡标准器具约10.7万件^[19]。

(2) 度量衡检定人员养成所。1929年4月,颁布《度量衡检定人员养成所规则》;1930年3月,度量衡检定人员养成所成立。该所主要职责是训练全国度量衡检定人员。自1930年3月至1937年底,共培训一等检定员96人、二等检定员444人,代各省市培训三等检定员68人^[20]。

2. 度量衡推行委员会。度量衡推行委员会是一个由工商部(后为实业部)牵头召集的协调议事机构,依照《度量衡推行委员会规程》行事。该委员会除工商部及所属全国度量衡局参加外,成员单位还有内政部、财政部、教育部等14个部门。其主要职责是:厘定公用度量衡改正办法事项;拟订公用度量衡推行程序事项;厘定民用度量衡新制宣传办法事项;拟订民用度量衡新制推行程序事项等。

3. 审定特种度量衡专门委员会。审定特种度量衡专门委员会是一个由工商部(后为实业部)牵头召集的协调议事机构,依照《审定特种度量衡专门委员会章程》行事。吴承洛曾指出,“在全国应有一致之计算制度之特种度量衡及工业标准之规定,如时间、温度、热量、电流、电气阻力、电气压力、电气能力,推而及于其他动力,速度、能率、磁性、光学种种……务使全国产业有以为之准绳^[21]”。该委员会除工商部及所属全国度量衡局、度量衡制造所参加外,成员单位还有内政部、教育部、财政部、中央研究院等12个部门,而且委员会开会时还要邀请国内专家或著名学术团体派代表参加。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特种度量衡标准研究事项;特种度量衡名称拟订事项;特种度量衡法规拟订事项;其他关于特种度量衡事项等。

另外,1930年7月,还成立了中国度量衡学会。学会以“研究应用学术,共图推行中国度量衡新制^[22]”为宗旨,编辑出版会刊《度量衡同志》等。至1936年中国度量衡学会会员已达535人^[23]。

4. 地方机构。地方度量衡机构主要是各省市度量衡检定所、各县市度量衡检定分所。1929年4月,分别颁布《各省市度量衡检定所规程》(1931年12月修正)和《各县市度量衡检定分所规程》(1931年12月修正);1933年9月还颁布《全国各省普设县市度量衡检定分所办法》。各省市度量衡检定所受省市主管厅局领导,也受全国度量衡局指导和监督,其主要职责是:检定和检查度量衡器具,推行度量衡新制,保管副原器和标准器,指导和监督本省所辖县市检定分所以及训练培训检定人员。各县市度量衡检定分所受县市政府领导,并接受省或特别市度量衡检定所指导和监督;其主要职责是:推行度量衡新制,检定和检查度量衡器具以及保管有关度量衡标准器等。从后续实践看,各地所建立的度量衡检定机构参差不齐,截止1937年1月共建立度量衡检定所29个,分所1147个^[24]。

(二) 抗日战争中和抗日战争后

1. 全国度量衡局。1938年1月,国民政府将实业部改组为经济部,全国度量衡局遂改隶经济部。全国度量衡局仍辖度量衡制造所和度量衡检定人员养成所,1942年7月和1942年12月分别颁布《度量衡制造所组织规程》《度量衡检定人员养成所组织规程》。抗战期间及抗战胜利后,全国度量衡局主要工作是:推进各地恢复、建立、完善度量衡检定机构;批量生产新制度量衡器具,1939年至1944年度量衡制造所制造各类度量衡标准器以及受委托制造的度量衡器具约36344件^[25];着力开展度量衡器具检定和检查工作,1938年至1947年6月全国经检定合格的度量衡器具3721980件,1946年至1947年6月全

^[19] 吴承洛《划一全国度量衡之前瞻与回顾》·《工业标准与度量衡》1937年第3卷第8-9期。

^[20] 吴承洛《划一全国度量衡之前瞻与回顾》·《工业标准与度量衡》1937年第3卷第8-9期。

^[21] 吴承洛《度量衡在各国宪法上之地位》·《工业标准与度量衡》1934年第1期。

^[22]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文化(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473页。

^[23] 吴珊眉等《吴承洛与中国近代计量和工业标准化》·北京:中国质检出版社2018年版序言第3页。

^[24] 《全国度量衡推行工作概况》·《标准》1947年第6期第13-14页。

^[25] 《新中国计量史》·北京:中国质检出版社2015年版第3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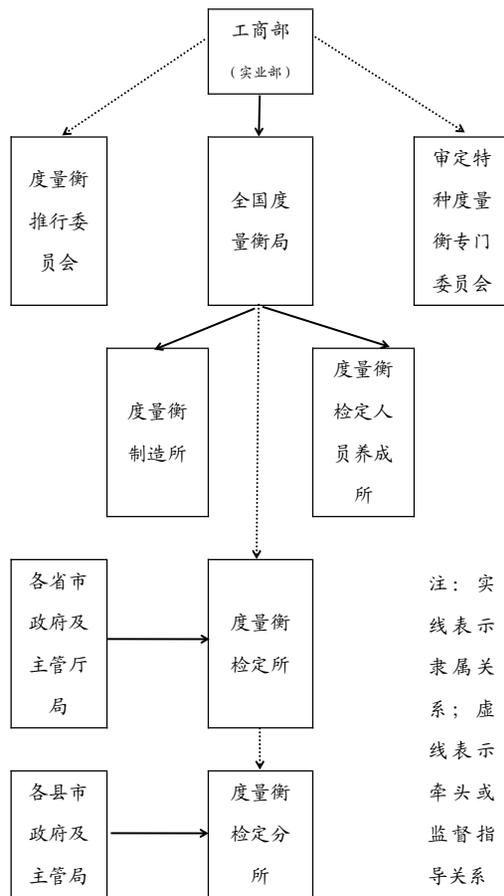


图1 抗战前全国度量衡机构网络架构示意图

国经检查合格的度量衡器具747204件^[26]；积极开展度量衡检定人员训练，全国度量衡局度量衡检定人员养成所1942年至1945年共训练各等级检定人员243人^[27]，抗战胜利后在南京和上海又分别培训各等级检定人员25人。

2. 中央标准局。1947年3月，全国度量衡局与工业标准委员会合并改组为中央标准局，隶属经济部。《中央标准局组织条例》规定，中央标准局设四科一室并辖度量衡制造所和度量衡检定人员训练所，其中第三科掌理各类度量衡事务；中央标准局对各省市度量衡检定所行指挥监督之权。经济部于1947年7月和9月分别颁布《中央标准局度量衡制造所组织规程》《中央标准局度量衡检定人员训练所组

织规程》。中央标准局为制造副原器及标准器，除附设度量衡制造所外还于有关重要的地区设立制造分厂；该局度量衡检定人员训练所曾代上海、江苏等地培训检定人员50余人^[28]；1947年9月中央标准局在南京召开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全国度政会议，会议上提交各种议案合计167件，拟订《推行度量衡办法》10条^[29]。

3. 地方机构。抗战爆发后，各地度量衡检定机构遭到重创，工作不能正常开展。在这种困难情况下，全国度量衡局为全力推动各省市恢复或建立度量衡检定机构，除了于1942年10月在重庆召开全国度量衡会议外，还派专人赴有关省市，请求地方政府支持建设或恢复度量衡机构。截止1947年6月底全

^[26]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财政经济四）》·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63-164页。

^[27] 《全国度量衡推行工作概况》·《标准》1947年第6期第17页。

^[28] 《新中国计量史》·北京:中国质检出版社2015年版第35页。

^[29] 方伟《民国度量衡制度改革研究（博士论文）》·安徽大学2017年1月第172-174页。

国已设立或恢复设立省市度量衡检定机构33所，县市度量衡检定机构1028所^[30]。

四、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红色度量衡机构

（一）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1.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1931年11月，拟订的《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第五十五条规定，中华苏维埃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权限共22项，其中“制定度量衡和币制”列为第10项^[31]。1934年2月17日，颁布的《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第二十四条重新规定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权力共21项，其中“制定度量衡和币制”仍列第10项^[32]。1933年4月28日，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发布第10号训令，正式设立国民经济部。同日，公布的《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各级国民经济部暂行组织纲要》中规定“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内暂时设立……国有企业管理局……国有企业管理局管理各种国有企业并度量衡事宜”；国民经济部门在省、县层面隶属于省、县的执行委员会，称为省、县国民经济部；在区、市层面则暂不设国民经济部^[33]。

2. 地方国民经济部。正如1933年4月28日，公布的《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各级国民经济部暂行组织纲要》中所规定的那样，“省、县在执行委员会之下，称为省、县国民经济部；区、市暂不设国民经济部”，地方苏维埃政府设立了相应的国民经济部门，并且明确规定国民经济部门负有管理度量衡的职责。比如，1933年2月中旬，正式成立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川陕省苏维埃政府成立后颁布的《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中对管理度量衡事务按不同层级的国民经济部门分别作出了规定，明确川陕省苏维埃政府设立财政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等机构，其中经济委员会下设建设局负责统一度量衡的事务，

即“川陕省苏维埃：关于中央集权的……经济委员会……（2）建设局……统一苏区度、量、衡”；县苏维埃政府则由县经济委员会负责度量衡事务，即“县苏维埃……县经济委员会……消灭大斗小秤，统一全县度、量、衡”^[34]。

（二）抗日战争时期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政权的组成部门中，多以“建设”部门或“建设”部门所属的工商部门以及“实业”部门负责管理度量衡事宜。

1. 陕甘宁边区。

（1）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厅管理度量衡事务。1939年4月4日，由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陕甘宁边区政府组织条例》。该条例规定，由陕甘宁边区政府建设厅负责“关于度量衡之检查监督”^[35]等事项。1941年时，陕甘宁边区政府又提出了《政府组织条例草案修正案》，依然由建设厅负责“关于度量衡之检查监督事项”^[36]。

（2）陕甘宁边区财政厅在所辖业务领域内有管理度量衡的职责。根据1941年发布的《陕甘宁边区财政厅组织规程草案》规定，粮食局、盐务局同归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厅领导^[37]。实践证明，粮食、盐等战略物资的征收、仓储、转运、支出等各个环节，都需要有明确、统一的度量衡标准和度量衡器具。因此，边区财政厅及所属粮食局、盐务局都被赋予相应的管理本领域度量衡的职责。比如，1941年11月25日，陕甘宁边区发布的《粮食局组织规程》中规定，粮食局“第一科职掌……关于仓库度量衡之统一与监掣[制]事项”；与上述《粮食局组织规程》同日发布的还有《陕甘宁边区粮食局统一使用斗秤暂行办法》，这个办法中的第二条、第三条规定，各级仓库、粮站、收支公粮，均须使用

[30]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三编财政经济四）》·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160-161页。

[31]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128页。

[32]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2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90页。

[33] 《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文件选编》，第62-63页（原载《红色中华》第77期）。

[34]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2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154-156页（红三十军政治部翻印，1933年11月21日）。

[35]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2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06页。

[36]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4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470页。

[37]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4辑）》·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年，第473页。

粮食局统一制发之斗秤；粮食局制发之斗秤，均应刻有“粮食局”字样；11月25日，还发布的《陕甘宁边区粮食局各级仓库组织章程》第七条也指出，“各级仓库之执掌……关于统一使用斗秤之执行与检查事项”。可见，财政厅所属粮食局及粮食局所属各级仓库在粮食领域有度量衡方面的管理职责和权限。其实，早在1937年10月1日，陕甘宁边区颁布的《征收救国公粮条例》中，就已经规定粮食部门及所属仓库有度量衡的管理职责和权限，即“区征收救国公粮委员会之任务……选定征收公粮之公斗和公秤”；“各区仓库收付粮食……所用斗量之大小（每斗几桶几斤），应呈报边区粮食局、县仓库管理处备案”。^[38]与粮食方面的度量衡管理一样，1942年颁布的《陕甘宁边区公盐收发转运规程》中规定，边区财政厅负责颁发公盐收发中使用的度量衡标准器具，即“[为准确盐斤]盐务局应依照财政厅颁发之收发公盐官秤……制定标准斗衡”^[39]。

2. 晋察冀边区。1938年1月10日，晋察冀边区临时行政委员会成立，从当时公布的《晋察冀边区政府成立时组织机构名单》中可见，由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实业处掌管“度量衡之检查监督”^[40]事项。1943年2月4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颁布了《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组织条例》。该条例规定，仍由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实业处负责“关于度量衡之检查监督事项”^[41]。

3. 晋冀鲁豫边区。1941年8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成立^[42]。1941年9月1日，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发布《晋冀鲁豫边区政府组织条例》。该条例规定，由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建设厅负责“关于度量衡之检查监督

事项”^[43]。

4. 鄂豫边区。1941年4月，鄂豫边区行政公署成立^[44]。1941年6月15日，鄂豫边区行政公署颁布《鄂豫边区行政公署组织条例》。该条例规定，由鄂豫边区行政公署建设处负责“关于度量衡之检查监督”事务；同时，还发布的《鄂豫边区县以下各级政府组织条例》中，第四条、第二十三条又分别规定鄂豫边区所辖的县、乡政府要分别设置建设科、建设股负责与度量衡有关的事宜。^[45]

（三）解放战争时期

1. 华北解放区。在晋察冀地区，1943年2月20日，成立晋察冀边区工商管理总局^[46]。1946年7月15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颁布《关于各级工商部门职权范围的决定》，进一步明确工商部门管理度量衡的职责，即“商业方面……管理度量衡为各级工商部门之职责”^[47]。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所辖太岳行政公署在1946年6月，拟订的《工商处主管事项之规定（草案）》中指出，行署工商处具体负责“关于度量衡之制造、检定及检查实施事项”^[48]等。1948年6月，晋冀鲁豫、晋察冀两个边区政府成立联合行政委员会工商厅；同年9月，联合行政委员会工商厅改为华北人民政府工商部，各行署区设工商处，专县政府设工商科；1948年6月24日，薄一波在华北工商会议的结论中重点强调了华北地区工商部门所肩负的重要行政工作之一就是“逐渐实行市斗、市秤、市尺，统一度量衡”^[49]。1948年10月，华北人民政府制定《政府各部门组织规程》。该组织规程中明确工商部的职责之一是掌管“度量衡之制造、检定、监督事项”^[50]。1949年1月18日，华北人民

^[38]《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2辑）》·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37-335页。

^[39]《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3册）》·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79页。

^[40]《抗日战争期间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总论编）》·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218-219页。

^[41]《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2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251页。

^[42]《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3卷上、下）》·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第582页。

^[43]《太行革命根据地史料丛书之4-政权建设》·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206页。

^[44]《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3卷上、下）》·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第924页。

^[45]《新四军和华中抗日根据地史料选（第3辑1941）》·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57-63页。

^[46]《抗日战争期间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3编）》·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441页。

^[47]《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2辑）》·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1996年，第461页。

^[48]《太岳革命根据地经济建设史资料选编（商业分册3）》·太岳革命根据地经济史编写组1984年，第888页。

^[49]《晋冀鲁豫边区工商管理史料选编》·山西省、河北省工商管理总局1985年，第112-147页。

^[50]《工商管理史料（上）》·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8年，第624页。

政府所辖冀鲁豫行政公署发出《关于工商部门的指示信》，指示信中指出，“工商部门……具体掌管下列事项：……关于度量衡之制造检定监督事项……进行度量衡和劳资东伙师徒关系之调查，借以准备统一全区度量衡”^[51]。1949年1月30日，华北人民政府所辖太岳行政公署明确《工商处工作事项》时指出，“[工商处]具体掌握下列事项……关于度量衡之制定及检查实施事项。[工商处内设]行政科……依据华府颁发统一度量衡之规定，制定及检查实施事项”^[52]。

2. 东北解放区。1946年8月7日至15日，在哈尔滨市选举成立“东北各省市行政联合办事处”；10月16日，“东北各省市行政联合办事处”改称为东北行政委员会^[53]。1947年12月30日，东北行政委员会在所颁布的《划一度量衡和丈量土地标准的命令》中明确了东北地区度量衡管理的机构，要求在划一度量衡和土改丈量土地标准等工作中“由经济委员会设度量衡局，各级政府可附设在省建[设]厅，县建设科或市政府建设科，以便统一管理”；1948年7月20日，东北行政委员会调整直属机关，设立办公厅、民政等8个部和财政经济等4个委员会，随后个别部门又有所改变；因此上述《划一度量衡和丈量土地标准的命令》中所述“经济委员会设度量衡局”的“经济委员会”是1948年7月以前东北行政委员会所设机构；1948年7月后，“经济委员会”调整合并成立新的“东北财政经济委员会”。^[54]

3. 华东解放区。1945年8月13日，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改为山东省政府。1948年8月10日，华东财经办事处作出《关于山东各级工商机构编制与组织领导等问题的决定》，该决定指出，山东省工商

总局改为华东财经办事处工商部^[55]。1948年11月23日，山东省政府发布《关于调整工商税收机构的训令》，在该训令中指出工商部的工商管理处负责“度量衡管理等工作”和“管理处以下分设度量衡检定所”^[56]。

4. 西北解放区。1949年4月9日，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常驻委员会、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会联席会议通过的《陕甘宁边区政府暂行组织规程》中规定，由边区政府工商厅具体掌管“关于度量衡之制造、检定、监察、统一事项”^[57]。

5. 中原解放区。1947年9月20日，豫皖苏边区党委、行政委员会作出《关于建立工商管理机构和开展对敌经济斗争的决议》。该决议指出，工商部门用行政力量管理内地市场、控制主要物资交易权时“就必须统一度量衡”^[58]。1949年3月6日，中原临时人民政府成立。1949年5月10日，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河南省人民政府^[59]。河南省人民政府成立后，1949年6月1日，发布《河南省人民政府暂行组织规程》。该规程规定，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工商厅负责“关于度量衡之制造、检定、监督事项”等事务^[60]。

作者简介：郑颖，男，汉族，天津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财务司，处长，一级调研员，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会员。出版著作《成语典故中的度量衡》《古代计量拾零》《公职人员应知应学财务规矩与案例》《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度量衡划一改革概要》等专著10部。

^[51]《冀鲁豫边区工商工作史料选编》·冀鲁豫边区工商工作史料选编编辑委员会，第356-362页。

^[52]《晋冀鲁豫边区工商行政管理史料选编》·山西省、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1985年，第210-211页。

^[53]《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1册）》·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4-15页。

^[54]《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汇编（领导机构沿革和成员名录 增订本 从一大至十四大）》·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5年，第748-808页。

^[55]《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20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58页。

^[56]《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21辑）》·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31-336页。

^[57]《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2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464页。

^[58]《华中抗日根据地和解放区工商税收史料选编（中）》·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6-47页。

^[59]《中原解放区工商税收史料选编（上）》·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53页。

^[60]《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2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第481-482页。